

杭民〔2022〕72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度62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 以奖代补项目帮扶资金运营收益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社会事务综合办、财政所：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进一步加快革命基点村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杭政〔2020〕19号）精神，原委托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统一运营管理的革命基点村建制村“以奖代补”项目帮扶资金，继续由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统一运营管理。2016年起至2020年止，62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以奖代补”帮扶资金10万元不直接下拨至村，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民政局，再由县民政局拨付到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由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统一运营管理，村年度收益统一按12%计算（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确保8%，县财政补助4%；县财政补助部分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民政局，再由县民政局负责拨付到有关乡镇财政所）。现将2021年度62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以

奖代补项目闽西兴杭国投公司运营收益资金 8%下达各革命基点村建制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乡镇应根据文件精神，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革命基点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及时维护项目、资金信息。

三、各有关乡镇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对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财政扶贫资金的，除如数扣减下年度相应经费外，还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下拨资金时应与经办银行沟通，录入省级老区资金（老区发展资金）县级在线系统监管编码 CZJG020020020，否则将无法统计资金支出。

附件：2021 年度 62 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以奖代补项目帮扶
资金闽西兴杭国投公司运营收益资金表

上杭县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